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

籃球 3 對 3 鬥牛賽競賽計畫(草案)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本府員工情感交流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休閒鬥牛聯誼籃球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（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），參加人員需憑本府員工識別證進入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、駐衛警為限。
- 八、組隊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隊球員以 4 人為限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 - （二）請自行組隊參加，各參賽隊伍以組 2 隊為原則，同組報名 2 隊時（以 A、B 區分之），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，不得跨隊報名。
 - （三）比賽分組：
 - 1、男子組：比賽隊伍不足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 - 2、女子組：比賽隊伍不足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 - 3、社員組：凡本府同仁持有員工識別證即可組隊參加(得跨機關組隊)，惟不得跨隊報名比賽；比賽隊伍不足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- 九、競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每隊報名限 3 人參加比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不足 2 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 - （二）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 15 分者為勝隊。
 - （三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
 - 1、罰球中籃算 1 分。
 - 2、投球中籃算 2 分。
 - 3、三分投籃區域中籃算 3 分。
 - （四）比賽時間內每隊可暫停 1 次，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 1 分鐘。
 - （五）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 5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 - （六）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 6 次以上時，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(三分

球外投籃犯規罰 3 球)，每進 1 球算得 1 分。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隊獲得控球權。

- (七) 所有發球(不得超過 5 秒)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(摸)球，但觸(摸)球時間不得超過 2 秒鐘(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 1 次罰球〔1 球〕，並繼續獲控球權)。
- (八) 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須雙足重回三分線外後方可進攻；未回發球線後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；但罰球時，罰最後一球不進，不論何方獲得球，均須雙足回到三分線外，方可重新進攻。
- (九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- (十) 參賽球員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未帶證件者、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；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十一)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 1 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。
- (十二)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十三)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- (十四)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主辦單位公布。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免備文將報名表紙本逕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人事室，或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傳送至 san@trts.dorts.gov.tw，傳送後請撥電話：25215550 轉 8581 告知周先生確認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報名隊數再決定優勝隊伍各頒發獎牌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30 分，於本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競賽成績確定後立即頒發獎牌。

十五、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